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715,70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441,315,000港元大幅增長約62.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智能手機的銷售量約為570,000部，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60,000部增加約256.3%。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2%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5.5%。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出若干低端CDMA手機，導致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32,409,000港元，佔總收入的4.5%，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49,259,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9港仙，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2.43港仙。
-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稱為「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合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15,701	441,315
銷售成本		<u>(461,460)</u>	<u>(255,015)</u>
毛利		254,241	186,30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23,706	22,8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021)	(118,684)
行政開支		(121,806)	(130,273)
其他開支		(5,367)	(428)
融資成本	6	(9,009)	(8,5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u>	<u>(4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7,744	(49,259)
稅項	7	<u>(5,335)</u>	<u>—</u>
本期溢利／(虧損)		<u><u>32,409</u></u>	<u><u>(49,259)</u></u>
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樓宇重估增值		4,315	—
換算國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u>(885)</u>	<u>43,101</u>
除稅後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3,430</u>	<u>43,101</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35,839</u></u>	<u><u>(6,158)</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1.59仙</u>	<u>(2.43)仙</u>
攤薄		<u>1.58仙</u>	<u>不適用</u>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8	<u>20,487</u>	<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5,816	285,481
投資物業	10	281,430	243,669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62,833	63,437
無形資產		113,341	96,577
聯營公司之權益		8,506	8,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24	24,6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36,550</u>	<u>722,3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2,717	235,681
應收貿易賬款		194,309	269,893
應收票據		45,046	11,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58	150,988
應收董事款項		—	93
已質押定期存款		33,443	69,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40	124,915
流動資產總額		<u>810,813</u>	<u>862,9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6,209	160,194
應付票據		—	88,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867	183,3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35	264,0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04	6,951
應繳稅項		20,160	15,987
流動負債總額		<u>615,175</u>	<u>718,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638</u>	<u>144,2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32,188</u>	<u>866,579</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1,393	201,281
遞延稅項負債	21,440	19,380
長期租金按金	<u>4,033</u>	<u>4,8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6,866</u>	<u>225,480</u>
資產淨值	<u>685,322</u>	<u>641,099</u>
<b>股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u>20,487</u>	<u>20,401</u>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u>(3,809)</u>	<u>(2,835)</u>
儲備	<u>668,644</u>	<u>623,533</u>
股權總額	<u>685,322</u>	<u>641,099</u>

附註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之研發、生產和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其他相關準則及詮釋以及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必須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則除外，見下文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 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 件及註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披露 — 改善財務工 具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i>經營分部</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i>借貸成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呈列</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產 生之責任</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之修訂 <i>「內嵌式 衍生工具之重估」</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i>客戶忠誠計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i>建造房地產之協議</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i>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i>

除下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按權益將擁有人變動及非擁有人變動獨立入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以單份報表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料，取代主要(業務)報告分部及次要(地區)報告分部的規定。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釐定其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分辨的業務分部的基準一致。有關該等分部的其他資料於附註3載列。

###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份，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資源分配及對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所辨別。在所列示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有關該兩個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要載述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之研發、生產和銷售；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投資於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

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源自中國大陸客戶，且本集團逾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分部資產資料)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部客戶銷售	715,701	—	715,701
其他收入	<u>13,061</u>	<u>9,943</u>	<u>23,004</u>
合計	<u><u>728,762</u></u>	<u><u>9,943</u></u>	<u><u>738,705</u></u>
<b>分部業績</b>	<u><u>41,475</u></u>	<u><u>9,943</u></u>	<u><u>51,418</u></u>
利息收入			7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67)
融資成本			<u>(9,009)</u>
除稅前溢利			37,744
稅項			<u>(5,335)</u>
本期間溢利			<u><u>32,409</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部客戶銷售	441,315	—	441,315
其他收入	<u>20,499</u>	<u>1,401</u>	<u>21,900</u>
合計	<u>461,814</u>	<u>1,401</u>	<u>463,215</u>
<b>分部業績</b>	<u>(41,984)</u>	<u>1,227</u>	(40,757)
利息收入			9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8)
融資成本			(8,5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42)</u>	<u>—</u>	<u>(442)</u>
除稅前虧損			(49,259)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49,259)</u>
<b>分部資產</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45,765</u>	<u>294,109</u>	<u>1,339,87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8,956</u>	<u>253,355</u>	<u>1,382,311</u>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權益8,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6,000港元)、有抵押定期存款33,4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3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5,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15,000港元)，理由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入</b>		
銷售無線系統解決方案及智能手機	<u>715,701</u>	<u>441,315</u>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9,943	1,401
銀行利息收入	702	903
政府資助及補貼*	12,958	14,107
輔助收入	—	5,516
其他	<u>103</u>	<u>876</u>
	<u>23,706</u>	<u>22,803</u>
	<u>739,407</u>	<u>464,118</u>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已付增值稅以及若干政府部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461,460	255,015
折舊	9,482	3,326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8,360	7,950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685	154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5,017	3,134
現年開支	<u>56,813</u>	<u>34,726</u>
	<u>61,830</u>	<u>37,860</u>
經營租賃租金	3,546	2,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4	297
出售物料虧損	<u>4,834</u>	<u>—</u>

\* 期內之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657	5,476
須於四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044	4,235
應付票據	<u>1,527</u>	<u>3,059</u>
	<u>14,228</u>	<u>12,770</u>
減：資本化利息	<u>(5,219)</u>	<u>(4,235)</u>
	<u>9,009</u>	<u>8,535</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現年撥備 — 中國大陸	1,400	—
遞延所得稅	<u>3,935</u>	<u>—</u>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總額	<u>5,335</u>	<u>—</u>

## 8.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中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有關股息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32,4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49,25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38,842,889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5,951,66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32,409,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2,038,842,889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555,388股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u>32,409</u>	<u>(49,25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38,842,889</u>	<u>2,025,951,669</u>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購股權	<u>6,555,388</u>	<u>—</u>
	<u>2,045,398,277</u>	<u>2,025,951,669</u>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3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錄得出售虧損3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為38,062,000港元的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理由是本集團已租出辦公室大樓的相關單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1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441,300,000港元大幅增加62.2%。收入增加顯示本集團的業務自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八年電信重組（「電信重組」）完成後已恢復到快速增長的軌道。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2%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5.5%，跌幅為6.7%。毛利率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廣若干低端智能手機，導致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為3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4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9港仙，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2.43港仙。

#### 按產品分部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主要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產品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智能手機</b>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289,059	40.4%	327,403	74.2%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9,372	1.3%	85,138	19.3%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92,172	12.9%	15,375	3.5%
CDMA單模智能手機	316,421	44.2%	8,160	1.8%
小計	<u>707,024</u>	<u>98.8%</u>	<u>436,076</u>	<u>98.8%</u>
其他產品	<u>8,677</u>	<u>1.2%</u>	<u>5,239</u>	<u>1.2%</u>
總計	<u><u>715,701</u></u>	<u><u>100.0%</u></u>	<u><u>441,315</u></u>	<u><u>100.0%</u></u>

收入組合顯示，本集團的業務專注於研發、生產及分銷酷派品牌智能手機，其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8%，與去年同期相同。

於回顧期內，三款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6%，較去年同期的97.0%減少42.4%。收入減少是由於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大幅減少，其收入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327,400,000港元減少11.7%至報告期內約289,100,000港元。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新CDMA網絡營運商於報告期內減少資源投資推廣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同時，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74.2%下跌至報告期內的40.4%。然而，本集團仍於中國大陸的高端雙模手機市場維持領導地位。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由去年同期的85,1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報告期內約9,400,000港元。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9.3%減少約18.0%至回顧期內的1.3%。其大幅減少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資源轉移為其營運商發展定制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9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五倍。同時，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3.5%上升至報告期內的12.9%。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大幅上升，是由於TD-SCDMA網絡於報告期內進行大規模商業化，故TD-SCDMA網絡營運商增加購買本集團的定制TD-SCDMA／GSM雙模高端智能手機的數量。

CDMA單模智能手機收入由去年同期的8,2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約316,400,000港元。因此，CDMA單模智能手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1.8%大幅增長至報告期內的44.2%。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出其低端智能手機所致。就產品策略而言，本集團開始進入低端CDMA手機市場，以抓緊迅速發展市場所帶來的更多機遇，並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規模。

其他產品收入於報告期內為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200,000港元增加約65.6%。其他產品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2%，與去年同期相同。其他產品收入增加，是由於手機配件於報告期內向最終用戶出售所致。

## 毛利

產品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毛利 (未經審核)	毛利率
<b>智能手機</b>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104,409	36.1%	143,982	44.0%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8,108)	—	30,280	35.6%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23,369	25.4%	7,717	50.2%
CDMA單模智能手機	130,117	41.1%	2,295	28.1%
小計	<u>249,787</u>	<u>—</u>	<u>184,274</u>	<u>—</u>
其他產品	<u>4,454</u>	<u>51.3%</u>	<u>2,026</u>	<u>38.7%</u>
總計	<u><u>254,241</u></u>	<u><u>35.5%</u></u>	<u><u>186,300</u></u>	<u><u>42.2%</u></u>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54,200,000港元，升幅為36.5%。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35.5%，較去年同期的42.2%減少6.7%。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其業務擴展至低端手機市場，因而對本公司的平均售價造成持續壓力。

本集團的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4.0%下跌至報告期內的36.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平均售價及銷售額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推出任何新款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本集團的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7,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內約23,400,000港元，增幅為202.8%。此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0.2%下跌至報告期內的25.4%，跌幅為24.8%。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大部分銷售均源自售價較低的二零零八年舊型號。

本集團的CDMA單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由去年同期增加約56倍至報告期內的130,100,000港元。因此，此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8.1%增加至報告期內的41.1%，增幅為13%。此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採取有效的減省成本措施，且低端CDMA智能手機的銷售量顯著上升所致。此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大幅增長，抵銷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及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毛利率的部分跌幅。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1.3%。此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配件的原料成本下降以及價格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2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2,800,000港元輕微上升4.0%，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04,000,000港元，減幅為12.4%。同時，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26.9%減少至報告期內的14.5%。該項減少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有效透過一系列減省成本措施控制其市場推廣成本。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2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0,300,000港元減少6.5%。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5%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7.0%，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更能控制研發開支及營運開支。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0,000港元上升約5,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出售原料項目錄得虧損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500,000港元微升5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金額微升所致。

##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經營溢利及新增投資物業所致。

## 純利／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3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入4.5%，而本集團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9,300,000港元。報告期內，純利增加乃因為(i)二零零八年重組之後，本集團的業務已經復甦並重回迅速增長的正軌，故此總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有效控制行政及銷售開支，導致該等開支大幅回落。

## 資本負債比率及計算基準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0%下跌6.3%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8.7%，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的應付票據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佔股權與負債淨額之和的百分比。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運資金主要是來自其日常營運現金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要相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5,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900,000港元增加約40,6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活動

本集團自電信重組完成以來，就產銷而言，其步伐已順利重回正軌，同時取得理想表現。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一連串的措施，調整其產品及市場發展策略，加強成本控制，改善行政效率，擴大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並鞏固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建立研發智能手機的多平台體系，並優化了產品組合。就產品組合而言，本集團越趨重視中端型號，並將其業務擴展至低端智能手機市場。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展其市場覆蓋率與深度，擴大收入來源，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手機市場成功開發約4個系列合共九款智能手機，包括三款CDMA單模低端智能手機、三款CDMA1X/GSM雙模中端智能手機、一款TD-SCDMA(HSDPA)/GSM雙模中端智能手機以及兩款CDMA1X2000(EVDO)/GSM雙模高端智能手機。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量創下歷史新高，約達570,000部。隨著具特色的低端CDMA手機在報告期內推出市場，本集團擴大其CDMA手機市場的份額。

鑒於本集團長期致力研發3G智能手機，自國內3G牌照獲發後，集團迅速佔據3G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報告期內，本集團快速響應3G網絡營運商按彼等規定定制手機的要求，並分別成功推出一款TD-SCDMA(HSDPA)/GSM及兩款CDMA1X2000(EVDO)/GSM雙模高端智能手機。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推出CDMA1X2000(EVDO)/GSM雙模高端智能手機(酷派N900)，其設有強大的無線互聯網功能，外型美觀，已激起國內消費者和業界極大的回響。

本集團就3G產品及技術，進一步與中國三家電信營運商鞏固合作夥伴的關係。本集團已接獲該等營運商首批訂購定制3G智能手機的訂單，並持續獲得他們的業務與技術支持。

除與電信營運商緊密合作之外，本集團報告期內在中國大陸加強與若干合資格的銷售分銷商及代理建立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優化集團的多渠道銷售模式。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各種廣告媒體渠道推行廣泛的推廣活動，「酷派」品牌的知名度持續提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組織流程改造、通過先進的信息化建設優化行政效率以及改善物流管理。種種措施已進一步改善集團的管理水平。

## 業務展望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中國CDMA網絡營運商正尋求鞏固其消費群，並積極推廣其CDMA終端機。故此，中國的CDMA手機市場滿載推動發展的新機遇。同時，隨著大規模商業化所使用的3G技術穩健發展，預期中國的3G手機市場將越發蓬勃。因此，作為CDMA手機以及3G智能手機的領先供應商，集團預計未來在國內手機市場，可爭取良好的增長機遇。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集團的業務重點如下：

創新的技術與產品乃本集團最強大的競爭優勢。集團將繼續為客戶開發創新技術，引入先進產品以及一系列高價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進行以下技術的研發：無線互聯網手機、電子支付、多媒體功能、操作系統及其他酷派通的應用。

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預期可進一步提升銷售量及收入。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推出三款CDMA／GSM雙模中端智能手機及五款CDMA單模低端智能手機，同時會為3G網絡營運商開發兩款TD-SCDMA(HSDPA)／GSM雙模高端的3G智能手機、兩款CDMA1X2000(EVDO)／GSM雙模高端的3G智能手機以及一款WCDMA／GSM雙模高端的3G智能手機。上述三種3G智能手機的發展將進一步擴充集團的產品線，該等3G智能手機的銷售預期成為集團日後主要收入來源。

另外，本集團在3G網絡終端機初步成功的基礎上，將繼續在國內市場鞏固及發展3G網絡終端機，特別與營運商緊密合作，維持CDMA1X2000(EVDO)及TD-SCDMA網絡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相信，在中國大陸推出多種具創新的3G雙模高端智能手機款式，將使更多消費者進一步認同酷派的高端品牌及其領先的3G技術實力。

產品質量乃本集團最重要的元素。本集團將監控及管理產品質量，進一步改善售後服務的水平。鑒於手機為快捷消費品，客戶對手機使用的體驗極之重要，故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用戶界面的革新及產業設計的互動。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生產工序，嚴控生產成本及各種行政開支，維持合理的毛利率及溢利，以便集團作長期穩定的發展。

然而，本集團與管理層亦知悉未來挑戰重重。首先，CDMA網絡營運商隨重組後公開其終端機市場，本集團在更新銷售渠道模式方面會遇上嚴格且全面的考驗。因此，本集團在下半年的銷售量將存有不明朗因素，波動亦較大。第二，CDMA手機市場的競爭會隨著市場上生產商的數目增加而越見激烈，使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持續受壓。儘管如此，管理層對未來仍抱樂觀的態度，只要堅守產品差異化，憑藉集團的市場策略、技術革新以及穩健的財力，深信集團的長遠發展定必耀目。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該等貸款及借貸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當期利率的增加將增加利率成本。截至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套戥利率波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80,7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報告期內均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公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報告期內之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公司	信託 受益人	全權信託 創立人	購股權	合計	
郭德英先生	1及2	—	831,171,248	40,752,000	—	831,171,248	—	871,923,248	42.56
蔣超先生	3	—	—	—	40,752,000	—	—	40,752,000	1.99
李斌先生	4	1,400,000	—	—	—	—	11,000,000	12,400,000	0.61
李旺先生	4	—	—	—	—	—	3,000,000	3,000,000	0.15
楊曉女士	1及2	—	831,171,248	40,752,000	—	831,171,248	—	871,923,248	42.56
陳敬忠先生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黃大展博士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謝維信先生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楊賢足先生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 創立人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楊曉女士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而Barrie Bay 是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樺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 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 (「楊女士」) 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成年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831,171,2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指相同的831,171,248股股份。

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Data Dreamland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000股股份。

2. 由於郭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0,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及中國無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0,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董事的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	831,171,248	—	實益擁有人	831,171,248	40.57
Barrie Bay Limited	2	831,171,248	—	受控公司權益	831,171,248	40.5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831,171,248	—	信託人	831,171,248	40.57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樺女士擁有。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2. 該批831,171,248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守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楊賢足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